

國家賠償請求書

請求權人：王 二 性別：男 出生年月日： 2 年 1 月 1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XXXXXXXXX 電話：23456789

出生地：雲林 職業：農

住（居）所：台北市士林區中程路一〇〇〇〇號

代理人：丁 三 性別：女 出生年月日： 1 年 1 月 1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XXXXXXXXX 電話：234000000

出生地：臺北市 職業：商

住（居）所：台北市士林區中程路二〇〇〇〇號

請求之事項

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壹萬元整元。（如為請求回復原狀，請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）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請求權人於步道行走時，因路樹倒塌撞傷送醫救治。

二、
三、

（數機關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，請求權人如僅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部分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賠償，應載明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。）

證據：（請提供可資證明之證物如照片、證人之相關資料或報案資料等）

照片、證人之相關資料及就醫資料如後附件

此 致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
請求權人 王二



代理人 丁三

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

